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司 法 院 函

540401

南投市中興路757號2樓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1390184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張芸翎

電話：02-23618577#254

電子信箱：cyunling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與本院舉辦「科技偵查法制化下一步：設備端通訊監察研討會」，請轉知貴會律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利用新興科技進行犯罪調查之需求，衡平人民基本權保障與國家訴追犯罪功能，刑事訴訟法新增第11章之1特殊強制處分，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，以規範特殊強制處分之要件、程序及救濟等相關事項。為供未來法制及實務運作參考，並予審檢辯各界人士交換意見之機會，爰舉辦旨揭研討會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30分至17時。

(二)地點：司法院大禮堂(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3樓)。

(三)主辦單位：司法院、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。

(四)主持人：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蔡理事長彩貞。

(五)主講人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王教授士帆。

(六)與談人：司法院刑事廳呂法官煜仁。

三、旨揭研討會報名事宜分述如下：

(一)本研討會採電子郵件報名，請貴會承辦人將報名名單彙整後以電子郵件回傳至：cyunling@judicial.gov.tw，報名期限至113年11月22日截止，本院將以電子郵件通知

報名者之審核結果。

(二)本次報名分為正取及候補，依報名順序受理，候補名額10人，並依序遞補。

四、隨函檢送議程表及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各地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

副本：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# 科技偵查法制化下一步：設備端通訊監察研討會

## 議程表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:30 至 17:00

地點：司法院三樓大禮堂

主辦單位：司法院、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

時間	日程
14:10   14:30	報到
14:30   14:40	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蔡理事長彩貞 致詞 司法院刑事廳李廳長欽任 致詞
14:40   16:10	科技偵查法制化下一步：設備端通訊監察(90分鐘) 主持人：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蔡理事長彩貞 報告人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王教授士帆
16:10   16:20	中場休息
16:20   16:50	科技偵查法制化下一步：設備端通訊監察(30分鐘) 主持人：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蔡理事長彩貞 與談人：司法院刑事廳呂法官煜仁
16:50   17:00	綜合討論
17:00	散會

# 科技偵查法制化下一步：設備端通訊監察研討會

## 報名表

姓名	電子郵件	身分證字號 (需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者填寫)	服務單位	職稱	餐盒	手機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餐盒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餐盒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餐盒	

填表人：

服務單位：

電子郵件：

聯絡電話：